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一十五期

2019年10月2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布	沪深交易所修订股份质押公告格式
深交所修订并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支持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
科创板：两周 18 家申报企业过会	多地发力培育“潜力股”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在“快办”	新三板从量的扩充步入质的升级
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	加拿大证交所创始人招揽川企海外上市

要闻速递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3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监会召开 2019 年度审计监管工作培训会

日前，证监会在资本市场学院召开 2019 年度审计监管工作培训会。会议总结回顾最近一年多来资本市场的审计监管工作，分析研判目前审计监管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优化资本市场审计执业生态的具体举措，全面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质量。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阎庆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按照《条例》要求，补充了相关规定，如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经批准，临时补加规章立项报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等。二是修改完善与《条例》不一致的地方。如要求制定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规定；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向社会公布；起草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章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必要时进行听证；法制机构审查规章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进行论证研究，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委务会议决定等。三是结合实践经验，改进立法程序机制。如规定各部门需要增加计划外规章项目的，应当补报立项手续；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上升至规章层面；明确法制机构在规章审查中的职责；明确制定涉外规章应当向国务院报告。

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服务 H 股公司健康发展

近日，国务院批复证监会请示，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的规定。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多方合力

10月21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社保基金和部分保险机构负责人座谈会。会议强调，社保基金和保险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力量，下一步拓展市场参与深度潜力巨大。希望社保基金和保险机构“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资创新型企业，主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实体企业一同创造和分享价值。”

沪深交易所修订股份质押公告格式

近日，上交所修订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公告》，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并双双发布。据沪深交易所介绍，本次修订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立足于落实股东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完善、细化披露内容，逐级强化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旨在通过提高股份质押信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醒控股股东关注风险、适度把握质押融资规模，引导其专注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好中小股东的权益，稳定市场预期。

深交所修订并发布 18 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日前，深交所全面完成行业信息披露指引适应性评估工作，对其中 18 件指引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据新闻发言人介绍，本次深交所共修订并发布 18 件行业指引，包括 10 件创业板行业指引和 8 件深市行业指引，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一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规则适应性；二是秉承监管促发展理念，优化部分条款；三是平衡信息披露效果与成本，切实为企业减负；四是提升信息披露的深度和精度，强化行业关键信息及风险事项披露要求。

两部门：支持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

国家发改委网站 10 月 24 日消息，近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推动服务创新、拓展服务消费、扩大对外开放等。《意见》提出，引导创业投资加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科创板：两周 18 家申报企业过会

度过了补财报“窗口期”，科创板申报企业陆续告别“中止审核”、回归“已问询”。由此，近两周科创板上市委会议的召开可以说是紧锣密鼓，过会企业自然好戏连连、快速增加。据统计，从 10 月 10 日至今的两周时间，科创板上市委共召开 9 场会议，有 18 家企业成功过会，另有 1 家暂缓审议。

中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全球排名大幅提升

世界银行 24 日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31 位，较去年排名第 46 位大幅提升。同时，中国连续第二年位列营商环境改善幅度全球排名前十。其中，中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全球排名较上年提升 36 位至第 28 位，高于地区平均排名第 99 和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平均排名第 46。

市场扫描

多地发力培育“潜力股” 推动科创企业对接科创板

日前，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新闻通气会。会上透露出来的一个信息是，企业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分步骤实施。

这是地方政府激励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的一个重要体现。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有超过 20 个省市发布过类似的政策，全力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对接科创板。

“科创板服务的是科技创新型企业，地方政府拿出真金白银，鼓励符合条件的当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表面上看是给予资金的奖励，但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增强区域竞争力，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同时也是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一位券商人士对记者表示。

为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体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登陆科创板，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四川省科技厅近日联合印发《四川省科创板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将科创板后备企业纳入资源库统一管理，力争今年底入库企业达到 100 家。

另外，四川省将建立整体协调、多级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单位指定专人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科创板工作推进方案的具体落实；组建四川省科创板专家团队，负责指导企业和政策咨询；以月报形式，集中反映拟上科创板企业工作推进情况及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欧阳泽华提出，要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科创板重点培育企业入库筛选标准，突出“科创属性”。对入库企业，政府各部门（单位）及中介机构的服务要及时跟进，奖补政策宣传要更精准到位，让有需求的企业与机构能够及时接收到最新政策信息。对科创板重点培育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更新。

为加快郑州全市企业上市挂牌进程，提升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郑州市金融局牵头出台了《郑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的若干政策》，在“加大上市挂牌政策扶持”方面，提出“重点支持科创板上市”。

具体看，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政府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该项奖励分步骤实施。

另外，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中，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

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且已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相关部门报统及核准的，按其研发费用的 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计划中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股权对应交易价值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10 月 15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争取用 3 年时间，推动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30 家。其中，新增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 家。

另外，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在市级层面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人士介绍，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摸排一批实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运作规范的科创板后备企业，形成一批科创板后备企业库。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多地有望实现科创板上市企业零的突破。比如，在提交注册的企业中，有来自湖南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获得通过的公司中，有来自湖北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来自辽宁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辽宁省给予企业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补助总额是 1500 万元，沈阳市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 400 万元。也就是说，沈阳市的企业如果在科创板首发上市，将获得省市两级合计 1900 万元的补助和奖励。

湖北省明确科创板企业上市与主板上市实行同等奖励，省级财政分阶段对 IPO 企业奖励 400 万元，其中，完成股改并报辅导奖励 50 万元，受理材料奖励 150 万元，交易所成功发行奖励 200 万元。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在“快办”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公开表示，证监会已制定了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其中之一就是“加快创业板改革。聚焦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基础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制度包容性”。这是资本市场“深改 12 条”公布后 1 个月内，被再次“表示”。背后，是证监会“稳中求进、做好协调、能办快办”原则的具体体现，被市场理解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即将启程。

“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已经具备条件，时机成熟。”中航证券研究所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董忠云博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而这一说法也算是吐露了业界的心声。

自带改革创新基因

事实上，创业板创设初始就具备不同于其他板块的制度基因。“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总则开篇，明确了创业板服务方向，这一定位意味着制度设计上与服务大盘蓝筹企业的主板、与服务细分行业龙头的中小板形成错位和补充。

相比而言，创业板上市企业利润门槛更低，连续两年盈利且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对现金流及收入和无形资产占比没有要求，对收入要求更低且为选择适用——这些差异化门槛设计使得资本市场真正拥有了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平台，大大提升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包容性。

其间，2014 年 5 月底，证监会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进

行过修订,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拓展市场服务覆盖面,创业板申报企业不再限于九大行业。

“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一门槛的变化已经加入了对新经济时代企业发展规律的考虑。”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卞永祖对记者表示,尤其是在网络时代,企业的经营业绩很可能是爆发式的发展,但是在创业前期往往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企业利润不高甚至亏损,关键是看其是否拥有核心技术或者得到大众认可的经营模式,因此,理论上创业板的上市门槛是相对低的,也是总体上符合新经济发展规律的。

10年来,含着改革创新基因的创业板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上市公司家数已从28家增加到773家,总市值达5.68万亿元(截至今年9月30日),集聚了一批具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公司,在支持双创企业群体、优化创业创新生态、引领产业升级转型、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了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引擎。

董忠云认为,创业板的门槛设计令更多高成长性企业能够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尤其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和改革相关行业限制,明显扩大了创业板的服务范围,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领域、助力创新和创业的同时,也令创业板自身不断扩充和完善,总体市值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不过从实践来看。”卞永祖表示,大部分创业板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和营业收入都远远高过制度门槛,这实际上跟审批制上市制度有很大关系,需求巨大而供给不足,有些偏离原来制度设计的初衷。

“由此也可以看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必要性。”卞永祖说。

时机条件成熟

创业板10年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也见证了中国经济发展成就。10年间,关于创业板发行实行注册制改革、引入、留住和培育BATJ等成长型企业的呼声一直不曾间断。随着2019年资本市场开放大命题的持续深入,呼唤创业板改革的声浪日盛。

2019年2月底,有网友在广东省政府官网的“我有话对省长说”栏目留言询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展,不仅得到正式回复,还引起舆论的关注,而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被明确写进当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此后,全国人大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王建军在北京参加两会期间,两次谈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创业板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改革准备”,“这些年深交所一直在推动创业板改革,希望科创板成功之后,能够迅速推动创业板改革,特别是能够迅速推动注册制改革”,一时间关于创业板改革的舆情温度再升。

而后,科创板紧锣密鼓地推出,多种上市条件选择,新鲜的交易制度,以及一轮轮问询短暂吸引了市场的注意力。如今,科创板已按部就班平稳走过三个月,但这三个月里,关于创业板改革的话题并没有冷却,反而有了更高级别的反馈。

8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其中明确写到,“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这是对业界呼吁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最高级别的回应。

9月9日至10日,证监会在京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提出要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短板。推进创业板改革。这被认为是前述《意见》的贯彻落实,预期后续创业板改革将加速推进。

10月8日至9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在深圳调研。10月9日上午,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会见易会满一行并表示,希望加快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制

度，推动注册制改革。

紧接着，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10 月 20 日在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明确表示，要加快创业板改革。聚焦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需求，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基础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制度包容性。

至此，市场已经明显感觉到，包含试点注册制在内的创业板系列改革措施正在“快办”。

“科创板运行流程上和系统上的各个环运行相对平稳、顺畅，在技术和制度层面已经具备了复制推广的基本条件。”万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哲对记者表示，当前在创业板推广注册制，不仅丰富、便利企业的融资渠道，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让投资者共同分享新一轮科技革命红利。

专家论坛

新三板从量的扩充步入质的升级

付立春（作者系东北证券研究总监）

10 月 25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宣布，证监会将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

此次新三板的改革意义非常重大。这是基于新三板成立、扩容、创新层之后的又一重要举措，新三板正式从量的扩充步入质的升级，进入发展新时代。

新三板改革的背景是，中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增长新阶段，对直接融资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作为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的重要阵地，新三板近期的发展遇到了比较大的挑战，融资和交易额大幅下降等。与此同时，科创板设立和试行注册制的成功经验又为新三板提供了很多借鉴。

新三板整体改革举措，内容比较全面系统，不仅针对发行、融资、交易、监管、退市等全周期流程，还有精选层和转板的重大创新。总体上，超出市场预期，政策效果会更加集中体现。

具体来看，一是优化融资发行制度。改进现有发行制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不同类型企业融资发展。这对于优质的符合条件的企业而言，会有更多发行融资的对象、更高的融资规模、更高的估值定价，类似 IPO 试点的效果。

二是完善市场分层，设立精选层。精选层的系统全面设计，可以充分借鉴科创板的经验，交易定价等功能会大大地提升，类似新三板自身的一个交易所。二级市场的活跃会对这些优质企业以及市场的融资等产生积极支撑作用。

三是建立挂牌公司的转板上市机制，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转板机制是中国资本市场重大突破。在实行注册制这个大方向前提下，可以使审核信披等前置，降低企业跨市场转换成本。这增强了新三板的吸引力，降低了优质企业流失比例，提高了资本体系的效率。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实施分类监管，提高违法成本。更加完善的规章制度，更加严格的监管执行，更加规范健康的企业治理是新三板等企业进行融资创新的前提。预计针对精选层转板等企业，监管要求会同步提高。

五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完善摘牌制度。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背景下，在出口端让一些不规范及无法持续经营的企业退出市场，形成市场的新陈代谢的良性循环，退市摘牌机制常态化是大势所趋。

新三板重大改革的方向已定，具体的细则和实施效果值得期待。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是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探索，自2013年正式运营以来，坚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大力简政放权，形成了一套有别于交易所市场的制度安排，初步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重要平台。截至2019年9月底，累计13219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其中中小企业占比94%，民营企业占比93%，6388家挂牌公司发行股票10516次，融资4911.39亿元。

近年来，受市场规模、结构、需求多元等因素影响，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如融资额下降、交易不活跃、申请挂牌公司减少、主动摘牌公司增加等。新三板市场作为新兴市场，一直处于探索完善中，经过早期爆发式增长，市场参与者逐步趋于理性，一些不适应资本市场要求的挂牌公司自然出清；同时，随着优质挂牌公司不断成长壮大，新三板现行市场分层、融资、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安排难以满足其发展需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互联互通的有机联系仍不完善，迫切需要综合施策，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功能，激发市场活力，补齐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短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指明了新时代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证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一系列市场反映比较集中的关键性方向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新三板改革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一环，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初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实现与交易所的错位发展；坚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市场通道，完善基础制度安排，促进融资、交易、定价等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坚持建立健全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安排，为挂牌企业提供差异化精准服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市场风险，促进中小企业规范发展。

按照新三板改革的总体思路，证监会将重点推进以下改革措施：一是优化发行融资制度，按照挂牌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构建多元化发行机制，改进现有定向发行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层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新三板自律审查职能，提高融资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不同类型挂牌企业融资发展。二是完善市场分层，设立精选层，配套形成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差异化制度体系，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增强新三板服务功能。三是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在精选层挂牌一定期限，且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和相关规定的企业，可以直接转板上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实施分类监管，研究提高违法成本，切实提升挂牌公司质量。五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完善摘牌制度，推动市场出清，促进形成良性的市场进退生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通过改革，有利于新三板市场定位更加清晰，市场结构更加完备，差异化服务和监管机制更加符合中小企业特征和发展需求，市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和形成工作合力的要求，充分考虑新三板承受能力以及与资本市场其他板块的关系，积极推进新三板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抓紧制定相关制度规则，完善技术系统，尽快组织实施，切实防控风险，保障改革措施平稳落地，实现改革预期。

新三板高层发声：“股债结合”破解融资难题

10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在2019中关村论坛上演讲时表示，全国股转公司将引入更高效的发行方式和竞争性的定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融资功能，便利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融资。

针对科技创新企业对可转换优先股、可转债等“股债结合”融资工具的独特需求，积极探索和推动解决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人数及转股限制问题、优化优先股制度。为此，《金融投资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可转债：以“可债可股”优势融资

徐明要求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可转债是有其背景的。2019年8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联合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共同制定并发布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明确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可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由于可转债具有“股债联动”特点，有望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新三板市场，未来有望带来超千亿元融资规模。

“可转债全称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就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有证券投资人士解释说，可转债的最大好处是：可债可股、攻守兼备、进退自如。其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获取公司还本付息；也可以选择约定的时间内转换成股票，享受股利分配或资本增值，发债公司不得拒绝。

“在一般情况下，建议投资者在中小微企业利润尚未释放的发展初期可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在业绩快速增长的阶段可选择转股分享企业成长收益。每3个月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申报期为5-10个交易日。”这位人士表示。

不过，由于近年来大型企业公司债屡屡出现无法兑付的违约现象，导致整个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过大，再加上新三板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困境和二级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最终使得新三板在两年前就推出的双创可转债也成为了一个严重的买方市场，企业有强烈需求但认购者却寥寥无几，极大地制约了新三板双创可转债政策作用的发挥。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在执行过程中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比如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规范；是否能找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能否按时完成债券承销任务；债券发行价格能否获得投资者的认同等。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退出的渠道是否通畅？这个问题不解决，将极大地打击投资者的信心。”云资本老总皮任远说，就目前新三板的可流动性情况来看，是不太乐观的，这是悬在新三板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可转债股东人数不能超过200人，否则，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

优先股：低成本获得长期融资

“股债结合”中的“股”，是指可转换优先股，因此首先需要搞清楚优先股为何物。对此，业内人士称，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主要在利润分红、剩余财产分配以及债务清偿等方面有权利优先于普通股，但优先股股东一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没有决策权，例如不具有表决权以及没有选举及被选举权，附有赎回条款，且股票不可在市面上流通等。

“可转换优先股对于各方来说都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成都某证券公司投行人士表示，作为融资方的挂牌公司，由于优先股相当于发行无限期的债券，只需支付固定利息即可获得长期的低成本稳定资金，但又不是负债而是资本，能够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引进长线战略投资者，保证了企业资本补充的持续性。

由于优先股具有可赎回性，发行优先股使再融资不扩大股票的总股本，不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业绩保障了原来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加之优先股不具有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从而保证了公司控制权不被稀释，尤其是对于处在高速发展期的初创公司，企业的发展方向须得以保证以增加市场投资者信心。

对于新三板投资者来说,投资优先股既能抓住好的投资机会,又能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特别适合稳健型投资者,“至于不具有表决权以及没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并不是关键问题,因为单个普通投资者所持股份数量极少,在公司总股本中的占比微乎其微,表决权行使作用十分有限。”川内某新三板公司投资者如此认为。

不过,另有业内人士坦言:由于目前新三板投资者进入的资金门槛仍然在500万以上金融资产,即使新三板挂牌公司核心员工,由于达不到上述标准而不能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优先股,可能会限制以后挂牌企业利用优先股进行股权激励。

优化三大路径:挂牌+分层+重组

徐明同时表示,新三板挂牌公司除了利用可转换优先股、可转债等“股债结合”融资工具融资外,下一步,还需实施“三大优化”行动:优化挂牌准入、优化市场分层、优化并购重组。

在优化挂牌准入方面,完善挂牌条件指标体系,设置差异化、多元化的挂牌条件指标,探索引入盈利能力、研发强度、市场认可度等指标,体现新三板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功能定位。截至2019年9月末,新三板9235家挂牌公司中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合计占比达到72%。

在优化市场分层方面,为满足不同阶段科技企业发展需求,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特征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差异化的交易制度、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差异化公司治理制度和差异化的监管制度,同时为保障科技创新企业在大规模融资时,维持创始人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满足公司管理运营稳定的需要,探索实施差异化表决权机制。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建议,未来新三板市场改革措施着眼于增量,以精细化分层为抓手,研究引入更具竞争性的发行制度和更高效的交易机制,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增加投资者数量,丰富投资者类型,通过新一轮政策和制度改革来助推新三板行稳致远。

在优化并购重组方面,为满足科创企业引入外部技术,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将通过完善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水平,增强挂牌股票作为并购重组支付工具的市场接受度,进一步提高并购重组效率。

据统计,自2013年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共实施并购重组1421次,交易总额2077.95亿元,其中70%以上属于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有140家挂牌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涉及金额917.21亿元,加速了资源整合。

各地信息

加拿大证交所创始人来蓉招揽川企海外上市

10月25日,武侯区2019年“产融互促·银企共赢(第四期)”投融资合作推介会在蓉举行。本次会议以促进中国中小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为主题,中加两国知名金融专家受邀出席会议,与当地企业共同探索国际化资本利用新路径。

作为此次会议的重磅嘉宾,加拿大证券交易所(CSE)创始人唐纳德在演讲中表示,海外上市是企业获得投资、拓宽交易范围、提升品牌价值的最好方法,加拿大证券交易所是专为占其上市量三分之二的中小企业而设,可成为中国中小企业新的上市目的地。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企业在本地的发展被资金看好,海外上市能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对于此次来蓉,唐纳德表示希望寻求更多的合作,“企业去美国上市的成本是在加上市的五至十倍,只要符合规定在加拿大也更容易成功上市。”

中心提示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11 月 8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